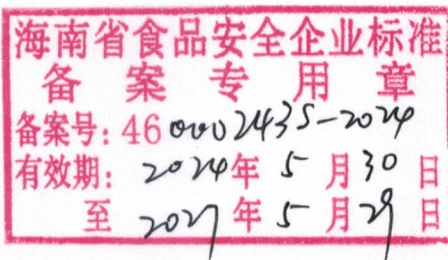


Q/JYZ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YZ 0001S—2024
代替 Q/YF 08-2004

挡不住抗疲劳饮料



2024-06-01 发布

2024-06-10 实施

海南金益智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YF 08-2004《挡不住抗疲劳饮料》

本标准与Q/YF 08-2004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修订安全指标；

——修订相关检验方法；

——修订检验规则；

——修订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由海南金益智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金益智酒业有限公司(由海南椰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变更)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于岛、蔡于岸。

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

——Q/YF 08-2000、Q/YF 08-2004。

挡不住抗疲劳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挡不住抗疲劳饮料的技术要求、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存期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赖氨酸、牛磺酸、人参提取物、咖啡因、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₂、烟酰胺、柠檬酸、蔗糖（白砂糖）、饮用水为主要原料，经调配、搅拌、杀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功效成分为牛磺酸、肌醇、赖氨酸、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₂、烟酸（维生素PP）、咖啡因、人参总皂苷（甙），具有抗疲劳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挡不住抗疲劳饮料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190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L-盐酸赖氨酸

GB 1903.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烟酰胺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₂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₆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T 5009.217 保健食品中维生素B₁₂的测定

GB 5009.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 5009.2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₁₂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₂（核黄素）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₆（盐酸吡哆醇）
GB 14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咖啡因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赖氨酸：应符合 GB 1903.1 的要求。
- 3.1.2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要求。
- 3.1.3 人参提取物：应选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人工种植五年以下的人参，经加工提取的人参提取物。
- 3.1.4 咖啡因：应符合 GB 14758 的要求。
- 3.1.5 维生素 B₂：应符合 GB 14752 的要求。
- 3.1.6 维生素 B₆：应符合 GB 14753 的要求。
- 3.1.7 维生素 B₁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要求。
- 3.1.8 烟酰胺：应符合 GB 1903.45 的要求。
- 3.1.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要求。
- 3.1.10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要求。
- 3.1.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2 功效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功效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牛磺酸, mg/1000ml	300~500	GB 5009.169

表 1 功效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肌醇, mg/1000ml	180~230	GB 5009.270
赖氨酸, mg/1000ml	400~800	GB 1903.1
维生素 B ₂ , mg/1000ml	1.0~2.0	GB 5009.85
维生素 B ₆ , mg/1000ml	3.0~4.0	GB 5009.154
维生素 B ₁₂ , mg/1000ml	1.0~2.0	GB 5009.285、GB/T 5009.217
烟酸, mg/1000ml	10.0~40.0	GB 5009.89
咖啡因, mg/1000ml	160~200	GB 5009.139
人参总皂苷 (甙), mg/1000ml	150~2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2020 年版)

3.3 保健功能

具有抗疲劳保健功能。

3.4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2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橙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及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状 态	均匀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3.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 6.0	GB/T 12143
总酸 (以柠檬酸计), g/100g	≥ 0.3	GB 12456
咖啡因, mg/1000ml	160~200	GB 5009.139
牛磺酸, mg/1000ml	300~500	GB 5009.169
铅 (以 Pb 计), mg/kg	≤ 0.2	GB 5009.12
锡 (以 Sn 计), mg/kg	≤ 150	GB 5009.16
注：锡指标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 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CFU/mL $\leq$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leq$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 GB 4789.1 及 GB 4789.25 执行。

3.7 规格

产品规格为：80mL/瓶、160mL/罐、160mL/瓶、320mL/罐、320mL/瓶，净含量偏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保健功能

产品保健功能为：抗疲劳。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2L），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6.3 出厂检验

6.3.1 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在产品包装箱外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并标注：适宜人群为易疲劳者，不适宜人群为少年儿童及孕妇，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2 包装

产品包装用金属或塑料瓶或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1的要求。外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符合卫生要求，无破损。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常温、避光保存；应储存于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